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日常经营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将超出 2020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特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合理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杨洪杰等 9 人所持有的共计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何秀荣

---

王 栋

---

杜兴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